

江西省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书

企业名称

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石城县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60735550889035L

排污许可证
编码

91360735550889035L001Y

企业地址

石城县琴江镇花园村

法人代表

孙永昌

为加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诚信管理，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1. 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企业负责人、各个管理层级及工作岗位的责任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；
2. 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；
3.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监测设备，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4. 主动规范排污方式，坚决杜绝通过偷排偷放、非法填埋以及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；
5. 如实公开企业环境信息，稳妥处理厂群关系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；
6. 切实履行环境风险防范责任，及时排除环境风险隐患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承诺事项

法人或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2024年 7 月 26日